

证券代码：831974

证券简称：维森信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6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12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25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0,960.44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8,394.4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1,145.89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7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K70	房地产业
C39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C36	制造业
C31	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R8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G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M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134.5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590.11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140.4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6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6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宋守东，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6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8 年，至今为多家挂牌公司提供过新三板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穆维宝，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7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8 年，至今为多家挂牌公司提供过新三板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邵丹，200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7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从事质量控制复核工作，2015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挂牌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